

关于基金汉鼎发起人持有的基金单位部分上市流通的公告

“汉鼎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汉鼎，代码 500025）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市原有投资基金清理规范方案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0]10号）批准，由原宝鼎投资基金经清理规范后而设立的契约型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汉鼎证券投资基金设立、上市、扩募和续期的批复》（证监基金字 [2000]53号）批准，基金汉鼎已于 2000 年 10 月 30 日成功扩募到 5 亿基金单位，每份基金单位面值 1 元人民币，其中发起人持有 500 万基金单位，其余 49500 万基金单位由社会公众及商业保险公司持有。

基金汉鼎扩募部分已于 2000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发起人持有的基金单位未上市流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53 号文批准，基金汉鼎发起人认购的基金单位可于该基金扩募部分上市两个月后，按各发起人持有份额 50% 的比例上市流通。至 2001 年 1 月 28 日，基金汉鼎扩募部分上市已满两个月。应基金发起人的申请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基金汉鼎发起人持有的部分份额计 250 万份基金单位将自 2001 年 2 月 8 日起可以上市流通，未上市部分（250 万份）在基金存续期内由各基金发起人继续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发起名称	原持有份额	本次上市份额	未上市份额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	125	12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	125	125
合计	500	250	250

特此公告

富国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1 年 2 月 6 日